

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祖塔修繕工程實施計畫

111.12.24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擬訂

112.04.05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修訂

112.09.10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訂

壹、緣起

本會現管理祖塔(墓)二座，即乃士媽墓及祖塔。乃士媽墓迄今因故未安座祖塔，年代久遠，維修困難管理不易，亟需處理。祖塔完成於中華民國 58 年 6 月 14 日(農曆)，塔齡 54 年，共設八層 642 個塔位；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止(國曆)進金 511 位(含乃士媽)，暫厝 22 位，尚餘 99 個塔位。經本會公廳修繕小組邀約專業廠商至祖塔現場勘查 3 次結果，確認祖塔外緣鋼筋裸露、水泥保護層剝落、主體外牆油漆斑落防水層毀損等亟需修繕，修繕小組建議，召開本會第八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繕事宜。依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，成立專案小組，成員 3 人，由理事長曾家霖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常務理事曾家榮、監事曾學東擔任，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會總幹事曾家樓兼任。本小組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內部勘驗，完成八層塔位大小罐骨灰甕的調查統計，確認祖塔共設八層 642 個塔位；進金 511 位(含乃士媽，原統計數 514 位要更正)，暫厝 22 位，目前尚餘 99 個塔位。

貳、依據

(一)本會章程第五條、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會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本會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(四)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整修祖塔外部，增加使用年限。
- 二、進行祖塔內部整修，增加塔位數。
- 三、完成乃士媽墓安座祖塔事宜，讓列祖列宗合一祖塔。

肆、原則

- (一)整體規劃，分項發包採購。
- (二)修繕工程由外而內進行施作。
- (三)全部經費由全體會員分攤。
- (四)設專案小組負責辦理，由全體會員共同監工。

伍、組織

設立祖塔修繕工程「專案小組」，小組成員共3人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常務理事曾家榮、代理常務監事曾學東擔任，小組執行秘書由本會總幹事曾家樓兼任，另聘前理事長曾國寶擔任本組工程顧問，協助修繕工程監工事宜。

陸、日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5 日-113 年 4 月 4 日

柒、工程項次、工程名稱、內容、時間、經費預算

項次	名稱	工程項目	工程內容
一	整修祖塔外部，增加使用年限	1. 工程施工前準備	1. 地理師擇日 2. 申裝水錶 3. 搭鷹架
		2. 拆除雨遮、琉璃瓦及 2 樓造型護欄花磚	含屋頂、斜屋頂屋簷下方水泥澎脹部份表面打掉，瓦片拆除、清除
		3. 造型雨遮重新修復補強植筋及防水工程	1. 修理表面部份整個外觀人工、機器清洗 2. 補強植筋防鏽處理 3. 屋頂及屋簷表面防水塗料二道防水施工
		4. 外部含結構主體、重新防水處理及油漆	1. 油漆色調送本會決定 2. 1-5 樓外牆天棚水泥漆加透明面漆
		5. 造型琉璃瓦及神獸重新修繕恢復(含 2 樓護欄琉璃磚)	1. 含屋頂蓋瓦、寶頂一個、走獸 24 個、龍珠草 40 個 2. 一二樓字對按金鉑
		6. 雜項工程	施工規範： (1) 修繕工程，悉依原祖塔原設計、恢復原狀，琉璃瓦顏色儘可能接近原來色系 (2) 工程經費及施工完成日、工安、保險要求承包商完全配合，以利管

			理
二	進行祖塔內部整修，增加塔位數	1. 先人祖先骨甕請出及進金(擇日)	<u>依 112.04.05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暫緩辦理。有關內部整修增加塔位數案，另研議替代方案提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審議。</u>
		2. 先人祖先骨甕請出暫厝場地搭建	<u>依 112.04.05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暫緩辦理。</u>
	<u>暫緩</u>	3-1. 先人祖先骨甕重燒(大罐變小罐)	<u>依 112.04.05 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暫緩辦理。</u>
	<u>替代方案</u>	3-2. <u>大罐集中安座於 1.2.3.4.5 層，6.7.8 小罐請出暫厝場地。6.7.8 層進行內部整修。</u>	<u>預估可增加 429 個塔位。</u>
		4. 祖塔內部裝置照明及插座設備	LED 燈上下樓梯雙開關
		<u>5. 祖塔內部檢修整理、清潔</u>	<u>內部各樓層層疊部份，儘量平整，以利組構納骨櫃位。</u>
		<u>6. 組構納骨櫃位</u>	<u>預計設立 717 個櫃位(比原先可放置塔位數 288，可增加 429 個塔位)。</u>
		<u>7. 辦理第 7 次進金活動</u>	<u>含乃士媽、暫厝 21 罐、請出 156 罐</u>
三	乃士媽歸原祖塔	1. 報秉卜杯乃士媽同意 2. 擇日搬遷併同進金日進金安座	1. 墓地非法人所有 2. 墓園維護管理不易 3. 祭祀掃墓傳承與歸一

捌、經費預算，詳如下表。(經費是概估預算，以實際採購數量和金額為準，採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為原則)

工程名稱	工程項目	工程內容	經費(新臺幣：元)		
			單價(元)	數量	小計
一、整修祖塔外部，增加使用年限	1. 工程施工前準備	1.1 地理師用	3,600	4 次	14,400
		1.2 申裝水錶	100,000	1 式	100,000
		<u>1.3 搭鷹架</u>	<u>160,000</u>	<u>1 式</u>	<u>160,000</u>

	2. 拆除雨遮、琉璃瓦及2樓造型護欄花磚	<u>2.1 拆除雨遮、琉璃瓦及2樓造型護欄花磚</u>	<u>250,000</u>	<u>1 式</u>	<u>250,000</u>
	3. 造型雨遮重新修復補強植筋及防水工程	<u>3.1 造型雨遮重新修復補強植筋及防水工程</u>	<u>250,000</u>	<u>1 式</u>	<u>250,000</u>
	4. 外部含結構主體、重新防水處理及油漆	<u>(併入工程項目3經費)</u>	<u>90,000</u>	<u>1 式</u>	<u>90,000</u>
	5 造型琉璃瓦及神獸重新修繕恢復(含2樓護欄琉璃磚)	<u>(含2樓欄杆安裝綠色花窗)</u>	<u>850,000</u>	<u>1 式</u>	<u>850,000</u>
	6. 雜項工程	<u>含公共、工程安全法定保險、稅金等雜項</u>	<u>100,000</u>	<u>1 式</u>	<u>100,000</u>
				<u>合計</u>	<u>1,814,400</u>
二、進行祖塔內部整修，增加塔位數(<u>替代方案</u>)	1. 先人祖先骨甕請出及進金(擇日)	<u>1.1 擇日</u>	<u>3,600</u>	<u>2 次</u>	<u>7,200</u>
	2. 先人祖先骨甕請出暫厝場地搭建	2.1 暫厝場地搭建費	150,000	一式	150,000
	<u>3. 大罐集中安座於1.2.3.4.5層，6.7.8小罐請出暫厝場地。6.7.8層進</u>	<u>3.1 1.2.3.4.5.6.7.8層小罐請出暫厝場地</u> <u>3.2 大罐請出、集中</u>	<u>223/罐</u> <u>88/罐</u>	<u>300</u> <u>300</u>	<u>66,900</u> <u>26,400</u>

	<u>行內部整修。</u>	<u>安座於1.2.3.4.5 (大罐集中安座位置順序之辦法交由理監事會研議辦理。)</u>			
	4. 祖塔內部裝置照明及插座設備	4.1 祖塔內部裝置照明及插座	100,000	一式	100,000
	5. 祖塔內部檢修整理、清潔	5.1 祖塔內部檢修整理、清潔和廢料清運	100,000	一式	100,000
	6. 組構納骨櫃位	<u>6.1 納骨櫃位組建</u> <u>6.2 辦理第7次進金活動(小罐安座位置、順序之辦法交由理監事會研議辦理。)</u>	<u>3,000</u> <u>223/罐</u>	<u>717/位</u> <u>300</u>	<u>2,151,000</u> <u>66,900</u>
	合計				<u>2,668,400</u>
三、乃士媽歸原祖塔	1. 乃士媽墓遷出	1.1 拆遷及儀式活動	100,000	一式	100,000
	合計				100,000
<u>總計：1,814,400+2,668,400+100,000=4,582,800</u>					<u>4,582,000</u>

玖、經費來源、分攤及繳費

- 一、每位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新臺幣伍萬元整。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得依每年政府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調整之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，應檢據有效日期內之核定公函向本會申

請減免或分期繳交會員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，本會得依低收入戶等級，准予減免或分期繳交。

二、鼓勵會員宗親捐款。

三、凡會員繳款達新臺幣伍萬元以上(含分攤祖塔修繕工程款)，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(必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者)，以詔後人。非會員捐款達新臺幣壹萬元以上(不含本會欠繳會費會員)，本會將勒石具名表彰。

四、不足款得由會務基金墊支，於會員分擔經費收齊後轉正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，以匯款方式存入新埔鎮農會(本會，轉帳代號 930)，戶名「社團法人新竹縣忠恕堂曾氏宗親會」，帳號 93001-01-100954-6，請註明會員編號及姓名。

拾、本計畫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，提交本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